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305號

聲 請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

相 對 人 吳健忠

李蓓君

吳聖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共同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2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2月20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